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4,744,7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6号
传真	0760-86283680	0760-86283680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部件供应商,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公司综合运用熔铸、挤压、深加工、集成装配等环节的各项工艺技术,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工序如下图所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除上述两大业务板块外,公司还拥有一部分耐用消费品业务和其他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电池托盘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吸能盒、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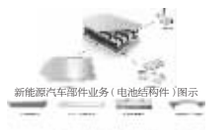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电池结构件)图示

新能源汽车部件业务(车身结构件)图示

消费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中框和背板、平板电脑中框和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等消费电子板材,移动硬盘磁碟臂、打印机辊轴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移动电源外壳等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

耐用消费品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淋浴房、婴儿车、吸尘器等结构件。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氧化受托加工、铝棒受托加工等。

消费电子业务图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结构件业务,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和外观结构件业务。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行业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浪潮已经席卷全球,中国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下也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根据EV Volumes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75万辆,同比增长108%;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万辆,同比增长160%。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从2020年的5.4%一举跃升至2021年的13.4%,行业进入了以个人消费需求为主的快速增长期。即便如此,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有巨大发展空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交通工具比例应达到40%左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机构预测,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1500万辆,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900万辆。

公司从事的电池结构件业务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得来的全新增量。电池系统是新能源汽车最核心的部件,而电池结构件通过电池托盘、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多层次的承载和保护电池系统。电芯外壳由铝筒、盖板、连接片等组成,用于制作单个电芯。模组结构件由端板、侧板、盖板等组成,起到单开腔及固定保护电芯的作用。电池托盘是电池系统的整体承载和保护装置,除装载电芯或电池模组外,还集成了热管理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高低压电器及连接线等组件。电池托盘需要具备抗挤压、抗冲击、抗腐蚀、抗腐蚀等机械性能,满足气密、冷热冲击、电芯均温、防热失控等安全功能。一般来说,一辆新能源汽车至少使用一套电池托盘、多套模组结构件(如需),以及大量电芯外壳。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Research等机构预测,2025年全球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超过500亿元(含电池托盘和电芯外壳)。

当前,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呈轻量化、集成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轻量化是以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替代传统钢材,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从2020年至203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单车用钢量应从190千克提升至350千克。由于公司在铝合金材料学领域有基础优势,因此将不断攻力于巩固和扩大轻量化材料对传统材料的替代优势。集成化主要针对电池托盘产品而言,传统电池托盘采用“钣金+型材+托盘”设计方案,功能单一、集成效率低,影响到动气车的续航里程。因此,公司于2020年在行业内率先配合客户成功开发第二代无模组(CTP)电池托盘,通过整合电池托盘各功能结件,大幅度提升集成效率,缓解了电动汽车的里程焦虑,同时也带动了产品的单位价值提升。定制化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需深度配合客户的设计需求,电池结构件制造有型材、冲压、压铸等工艺路线,连接技术也有摩擦搅拌焊接(FSW)、冷金属过渡焊接(CMT)、热熔自攻铆接(FDS)等工艺技术。企业必须拥有全面的技术储备,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

(2)消费电子行业

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电子制造水平的提升使得全球消费电子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使居家办公和学习成为常态,带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增长。根据IDC的数据,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结束了连续三年的下滑,达到13.55亿部,同比增长5.7%;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1.69亿部,同比增长3.2%;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3.49亿部,同比增长14.8%。

5G电子设备是消费电子行业的结构性增量部分。根据中国通信研究院,2021年国内手机市场累计出货量达到3.51亿部,同比增长13.9%,其中5G手机出货量达到2.66亿部,同比增长63.5%,占整体手机市场出货量的75.9%。

公司研发生产的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外观结构件是消费电子结构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全球科技巨头每年定期推出换代产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铝合金消费电子行业是一种对应用端具有迭代需求、高强度铝合金板材为消费者带来了更轻薄的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屈服强度340 MPa、370 MPa的高强度铝合金手机中框已成为行业主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可满足手机背板、平板电脑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日益多样化的表现效果化外观需求。5G电子产品因数据传输量大而大幅提高了硬件散热性要求,优异热性的铝合金板材对工程塑料等材料形成了替代优势。无线充电(Qi)技术对结构件的电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年以来,各主流品牌基本采用了铝合金中框加玻璃/陶瓷后盖作为高端旗舰手机的结构件。此外,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将为行业带来更多增量。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是国内少数能够量产屈服强度超380 MPa高强度高光度6系铝合金等材料的企业。公司深持与全球最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工业企业深度合作,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包括连续多年获得某大牌“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在基础材料科学领域的研发投入,探索客户前沿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基础材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271,782,647.97	1,537,045,436.42	47.80%	1,429,370,5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610,670.09	868,565,479.80	25.33%	778,433,402.4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410,228,581.04	1,484,493,575.73	62.36%	1,333,115,5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68,578.82	75,439,431.51	173.42%	10,393,2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094,261.53	68,645,652.13	195.86%	6,587,5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4,809.51	37,325,841.93	233.72%	41,565,5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41	173.1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41	173.1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5%	9.16%	11.99%	1.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5,901,910.27	521,293,635.14	614,590,349.82	848,442,6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3,777.81	39,398,270.06	50,329,385.32	80,197,1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83,324.69	38,628,209.17	50,087,628.56	78,295,0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2,992.03	44,647,312.47	-13,712,750.10	80,147,25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22%	53,974,624	40,480,968	冻结	67,664
霍润	境内自然人	8.94%	16,522,510	0		
金刚	境内自然人	5.56%	10,269,378	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15%	9,521,964	7,141,473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17%	7,711,422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06%	7,482,028	5,611,521	质押	3,000,000
					冻结	67,66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34%	6,175,400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07%	5,670,97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3,184,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387,9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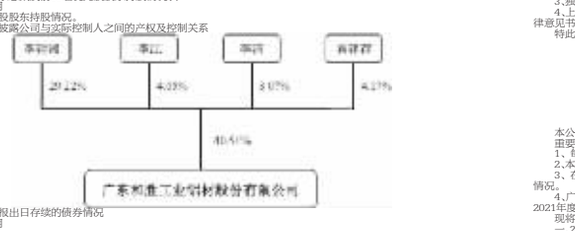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在安徽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并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682,962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18.32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截至到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3.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和胜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投资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一期),并与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履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2021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回购价格为20.747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研发开发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研发开发项目投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回购价格为20.747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研发开发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回购价格为20.747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14,8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85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14,850股,综合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74,477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8,472,992万元,股份总数由18,474,477万股减少为18,472,992万股,同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过程中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公司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9、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提交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良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2022年度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本预算仅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并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回避董事:关联董事黄嘉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08,120.50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21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1)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回避董事:独立董事邱云鹰、杨中岷、张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回避董事:董事李建湘、李信、黄嘉辉、李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董事李建湘、李信、李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有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中的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相应的减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了《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回购价格为20.747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述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85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84,744,770股变更为184,729,920股,公司将在办理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事宜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特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14,8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4,85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14,850股,综合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74,477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8,472,992万元,股份总数由18,474,477万股减少为18,472,992万股,同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公司提